

卫辉市城区市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
二标段北城区

合

同

书

甲方：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市
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
二标段北城区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为提高卫辉市北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甲、乙双方根据卫辉市北城区市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卫交采 2025ZB011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定本承包合同。

第二条 合同组成。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定期进行考核。本合同附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承包范围。

（一）乙方负责北城区（第二标段）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北城区为南起建设路北沿以北，北至107翟阳线国道南沿以南。主次干道：922410.68 平方米；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422864平方米，游园广场、水面：454862.01平方米，公厕 76 座，中转站 7 座，果皮箱 450 个，中转箱100台，垃圾桶1000个等。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厂；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公厕、中转站的设施维护及小广告管理等。

（二）负责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缴纳社保。

（四）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五）配合做好市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六）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厂。

（七）主次干道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方。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乙方人员管理、车辆设备及垃圾容器

（一）乙方必须与保洁员签订聘用合同，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二）人员配备要求：根据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主次干道每人每班次5000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1人，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6500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1人，要求人员定岗定位，不得随意减少人员。

（三）乙方应确保每周至少一次定期清洗护栏；

（四）车辆机械设备：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在2025年12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五）甲方现有垃圾容器即果皮箱、垃圾中转箱等乙方应当妥善管理，不够部分需要及时增加，破损要及时更换。

第三章 服务质量及考核

第五条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一）本合同成立后，乙方应当严格尽职、尽责进行环卫清扫服务工作。

(二)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1《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环卫、清扫、保洁、维护工作。

第六条 考核办法即奖惩机制

(一) 甲乙双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安排。

(二) 本合同成立后，甲方组成考核组，考核组成员包括组长一名、副组长两名、考核成员三名组成。

(三) 甲方考核组每月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必须进行配合甲方考核，如乙方拒绝甲方考核，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2《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第四章 合同履行

第七条 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一) 年承包经费：11,039,700 元/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叁万玖仟柒佰元整）（含税费）。

(二) 支付方式：承包经费按季度付款，付款时间：下个季度结算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三) 乙方按法律规定先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才支付服务费用。

注：甲方城区新增道路交予乙方管理，价格按照本次招标中标价折合到平方米/年结算，同时应将有关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本并入本合同，一并执行。

第八条 承包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项目第一年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合同期限内，服务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服务质量良好的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在服务期内，甲方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二）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拨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和扣除费用的依据。

（三）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合同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劳动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甲方以有偿出租的方式提供现有的环卫作业机械设备、办公用房、场地等固定资产，乙方须全部承租甲方提供的环卫作业机械设备、办公用房、场地等固定资产。

（五）遇重大活动、检查和突击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保障工作，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违法、违规作业进行制止，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强制措施（包括停水、停电等），终止本合同。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合同期满后乙方使用的环卫设施等，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补齐。乙方承包期限内环卫设施数量应保证达到正常运营标准。

（二）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三）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四）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六）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分包或以变相租借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七）乙方不得采取压低员工工资或加大员工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乙方聘用的环卫工人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八）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九）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乙方积极配合垃圾分类工作，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运输处理设备，并定期清洁、维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服务质量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二）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如乙方拒绝执行视为乙方违约。

（三）甲方每季度拨付的承包经费，乙方必须在账户上留足资金，以保障工人工资和公司正常运转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

（五）因乙方经营管理原因（如焚烧垃圾等）造成甲方及卫辉市政府被上级行政部门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六）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停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用应付乙方承包费用代付工人工资。

（七）乙方在合同期间单方停止运营服务，甲方可拒付剩余承包费。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承包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被市政府、卫辉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一月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

（二）承包合同协商解除后、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在新的企业接管前，乙方必须按要求继续完成工作之至接管。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六）承包期内，由于乙方作业质量原因造成国家省级市级卫生城市复审未达标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履约,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和生效

(一)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二)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增加服务内容时的有关文件资料 (6) 双方商定的合同附件。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签订后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约地: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中标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3 - 305160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滑县支行

帐号: 2585 1049 8609

合同签约地: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1:

服务质量标准

为建设美丽城市，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制定以下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清扫保洁

1、城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清扫保洁原则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扫保结合、无缝覆盖”。

（2）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主次干道包括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建筑物前路段）、绿化带、行道树和树坑、窨井口、坑塘水面、广场游园、城市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清理尘土、各类垃圾、枯叶、杂物、飘浮物等，清扫保洁时，须扫至保洁范围界线以外5米。

（3）作业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要达到“双五双十”、“五净五无”标准。

“双五双十”：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5分钟；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10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五净五无”：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

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100%。保洁率达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 等级	果皮片 /500m ²	纸屑、塑料袋片 /500m ²	烟头片 /500m ²	痰迹片 /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其他 m ² /5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4) 清扫保洁时间

城区道路每天二次清扫，全天候保洁。夏秋季（5月1日至9月30日）早6：30完成第一次清扫，冬春季（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早7：00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13:00至15:00完成第二次清扫。其它时间保洁作业。保洁时至19:00（夏秋季）或18:00（冬春季）。

城区重点路段的清扫保洁为：早06:00至22:00实行“两班两扫常保”即每日清扫4次(由于重点路段范围根据工作的侧重会不断变化，重点路段的范围临时约定为准)。背街小巷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5)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冬季遇到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造成无法正常清扫作业的，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全员及时出勤清理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城市道路除雪时限划分表（原则上）

24h 降雪量（mm）	重点道路除雪时限	所有道路除雪时限
微量降雪 <0.1	雪停 1 小时内	雪停 6 小时内
小雪 0.1~2.4	雪停 1 小时内	雪停 6 小时内
中雪 2.5~4.9	雪停 1 小时内	雪停 6 小时内
大雪 5.0~9.9	雪停 3 小时内	雪停 12 小时内
暴雪 10.0~19.9	雪停 6 小时内	雪停 24 小时内
大暴雪 20.0~29.9	雪停 12 小时内	雪停 48 小时内

特大暴雪 ≥ 30.0	雪停 24 小时内	雪停 72 小时内
------------------	-----------	-----------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1）作业类别

① 机扫（洗扫、吸尘）雾炮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及雾炮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作业。

②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③ 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2）作业模式及要求

① 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城区主次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洗扫保洁。

② 冲洗和洗扫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③ 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④ 洒水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提示行人注意。

（3）作业时间

① 3月15日至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湿扫保洁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上午09：00-11：00，下午15：00-17：00；次干道每天湿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上午09：00-11：00，深度机扫每周不少于1次。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1次，次干道每周冲洗不少于3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作业时间：晚上23：00至次日06：00。

洒水（喷雾）作业：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作业时间：07：00-18：00。

以上作业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及我市临时工作部署及时调整作业时间、增减作业频次和洒水量。

② 11月16日至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3摄氏度以上13：00-16：00实施机扫两次，3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作业。

（4）质量标准

①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要求：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带、路沿石、窞井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② 冲洗作业质量作业要求：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③ 洒水（喷雾）作业质量要求：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3、城区环卫公共设施

（1）公厕管理及维修、维护。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公厕确保全天候开放。

（2）垃圾中转站管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垃圾清运要求：城区垃圾必须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现象，垃圾清运时做到密闭运输，无抛洒、遗漏。

（3）果皮箱、中转箱保洁与日常维护要求

果皮箱、中转箱每天应及时清掏、清洗，时间从07：00-17：00。箱体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满溢、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现象。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

果皮箱、中转箱应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95%，在报废期限内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

4、小广告清理（不含橱窗广告）

负责对游园广场、河道内公共设施、沿街桥体和行道树上、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沿街胡同可视范围内（10米）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上的涂鸦、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5、大气污染防治标准

（1）可进行道路机械化的道路作业率必须达到100%，机械化作业以湿扫为主，对城区道路进行湿式清扫保洁。

（2）道路冲洗、洒水等作业参照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执行。

（3）严格按照国家“双五双十”作业标准，确保垃圾无死角，道路无扬尘。

附件2: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 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6)	1、城区道路每天二次普扫，夏秋季（5月1日至9月30日）早6:30完成第一次清扫，冬春季（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早7:00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13:00至15:00完成第二次清扫。其它时间保洁作业。保洁时至19:00（夏秋季）或18:00（冬春季）。城区重点路段早06:00至22:00实行“两班两扫常保”，06:3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背街小巷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用餐时间内，重点路段要求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 用餐时间内重点路段未留人保洁的扣0.5分。
	2、“双五双十”标准，“双五”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5分钟；“双十”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10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五净五无”标准，“五净五无”：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坑塘水面、广场游园、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	未达质量标准，每处扣0.2分。

	杂土，无遗撒。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向窞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道路边沟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0.5 分。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 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4、垃圾收集：主次干道两侧生活垃圾(垃圾桶)、建筑垃圾，7:30 分之前清理完成，（08：00-11：00，14：00-18：00 时）为巡回收集服务。	清理不及时、垃圾溢出的每处扣 0.5 分。
	5、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及时清洗，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坚固。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每项每处扣 0.2 分。
	6、按《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之规定：各路段级别面积，定额安排各工种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不得缺额和不在岗。 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	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

	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文明作业、不得故意用尘土污染别人。	
洒水机扫及除尘作业 (7-9)	7、主次干道降尘（3月15日-11月15日）每天不得少于六次，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0.5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100%以上。	未达机扫率每次扣2分
	9、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23:00至次日06:00。主要道路每天一次，次干道每周不少于三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深度机扫每周不少于1次，人行道清洗采用机械加人工的方式进行。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0.5分。 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0.5分。 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2分。
公厕管理 (10)	10、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发现每项每处扣0.2分。
中转站管理	11、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根据季节适时消	发现每项每处扣0.2分。

(11)	杀，无蚊蝇、无异味；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城区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现象，垃圾清运时做到密闭运输，无抛洒、遗漏。 垃圾中转站为城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场所，为方便群众、市区各单位、小区，在符合规定标准的范围内，都可以遵章倾倒生活垃圾。	无故不准群众、市区各单位、小区依规倾倒生活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小广告清理（不含橱窗广告）（12）	12、负责对游园广场、河道内公共设施、沿街桥体和行道树上、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沿街胡同可视范围内（10 米）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上的涂鸦、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其他扣分事项 (13-16)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环卫作业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14、环卫作业人员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2 分，责成清退。
	15、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16、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受到上级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定额表

计量单位：m²/工日

定额编号	1101	1102	1103	1104
道路级别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清扫面积	3800	4800	5800	6800
广场游园	2000---4000			

(二) 考核办法

1、卫辉市城市管理局设立环卫作业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为每月1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承包费结算依据。

2、每月以100分为满分，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考核评估，每月汇总进行记分，以100分为满分，凡当月平均得分95分以上（不含95分）为优秀；当月平均得分在90-95分（不含90分）为合格；当月平均在80—90分为基本合格（不含80分）；当月得分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得分95以下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承包费500元；80分以下每低1分，相应扣除当月承包费1000元，70分以下每低1分，相应扣除当月承包费2000元。

3、凡被市领导和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被新闻媒体监督曝光或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件次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凡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件加倍扣款扣分。

4、如果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5、以上条款由监督考核小组建立台账，检查出问题由检查人员、公司管理人员及责任人共同签字，做到有据可依。每月底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反馈给作业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环卫管理。

